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徐工农机项目地块清表及配合考古（机械费用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JSZG-C2026-0027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徐工农机项目地块清表及配合考古（机械费用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徐工农机项目地块清表及配合考古（机械费用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00.90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72.775956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!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